

证券代码: 603650 证券简称: 彤程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41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权决议议案: 无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25 层 2501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 612         |
|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会议 | 378,198,006 |
|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 | 61.8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

(五) 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Zhang Ning 女士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2. 董事会秘书肖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以及 H 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78,142,288 | 99.98% | 36,000 | 0.00% | 20,800 | 0.006% |

2. 议案名称: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78,140,288 | 99.98% | 25,500 | 0.007% | 23,300 | 0.006% |

3.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378,106,588 | 99.97% | 62,500 | 0.016% | 31,000 | 0.008%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 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选举陈旭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77,294,325 | 98.7007%             |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3,416,598 | 98.65% | 0.7644% | 23,300 | 0.672% |       |

2.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 是否当选 |
|------|--------------------|-----------|----------------------|------|
| 4.01 | 选举陈旭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561,625 | 73.89%               | 是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2、4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杨娟娟、李思聪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告日期: 2026 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决议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股票代码: 603650 股票简称: 彤程新材 编号: 2026-042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6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累计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82.22 倍,公司所属中上八大类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8.77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6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内外部的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 2026 年一季度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数据情况详见 2026 年 4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 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公司计划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相关公告,于 2026 年 2 月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了发行境外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申请,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内部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投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6 月 25 日、6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82.22 倍,公司所属中上八大类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8.77 倍,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应当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决议登记日：2026年7月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60层6002-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号表

| 提案编号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100  |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东莞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东莞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聘请瑞银证券担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财务顾问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分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审议上述所有提案时，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且不接受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9日、10日9:30-11:30、14:00-16: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60层6002-1。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应指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法出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在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寄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7月10日上午16:00前送达公司或邮件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dmb@rendongholding.com，信函及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珊、张亚涛

联系电话：020-86609688

电子邮箱：dmb@rendongholding.com

5.其他：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决议。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647”，投票简称“东证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示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二：

东莞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股票账号，持有东莞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的数量，兹委托（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莞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为行使表决权。相关提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 提案编号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东莞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东莞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聘请瑞银证券担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财务顾问的议案》                 | √                 |    |    |    |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日止。

1.委托人为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法定代理人需签字；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科华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科华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
- 2、“科华转债”到期兑付金额:106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 3、“科华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22日
- 4、“科华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7月23日
- 5、“科华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22日
- 6、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7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科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完成转股。
- 7、在“科华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7日)，“科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科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20.64元/股。

- 一、“科华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7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38.00万张科华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3,8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科华转债”》“深证上[2020]731号”文同意,公司73,8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华转债”,债券代码“128124”。  
(三)可转债赎回条款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发行的“科华转债”转股期自转股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8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7月27日)止。
- 二、“科华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科华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06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 三、“科华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宜提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后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和转让的事项。  
“科华转债”将于2026年7月27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7月22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后可转债简称将“华转债”。“科华转债”将于2026年7月23日开始停止交易。  
在停止交易、转股期结束后(即2026年7月23日至2026年7月27日)，“科华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科华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20.64元/股。
- 四、“科华转债”兑付及摘牌  
“科华转债”将于2026年7月27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可转换债券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科华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21-64954576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